

(三) 农用商业对农村地区妇女传统工作的影响;

(四) 需要鼓励妇女参加合作化运动,并确保妇女有机会享用土地、信贷和销售便利;

2. 又欢迎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题为妇女、科学和技术的第2号决议,^⑨请秘书长着手执行该项决议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强调妇女参与和参加工业发展过程的重要性,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三次大会上审议这个问题,并特别注意:

(a) 新技术和现代工业部署对妇女传统技能和职业的可能妨害;

(b) 鉴定方法以促进和便利妇女平等参与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工业发展;

4. 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11号决议,其中建议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并请该研究训练所将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列为其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5. 要求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列载具体措施,用以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各方面的发展工作,从而促进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6. 强调机构间方案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中具有协调有关妇女参与和参加发展过程的各项活动的重要作用,因此请联合国各参与机构和组织着手执行这项机构间方案;

7. 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报道旨在通过下列及其他方式,改善发展过程中妇女现况的有效项目或方案:

(a)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⑨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六章,A节。

(b) 便利妇女参与并积极参加发展工作,包括发展规划工作;

8.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未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3/200号决议所要求的综合报告;

9. 促请秘书长尽快编写该项报告,以便提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0. 促请尚未照办的联合国机构立即向秘书长提送第33/200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⑩

11. 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其提交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分析性报告时,对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给予适当的注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⑪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这两项决议都是为求解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⑫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32/185号决议,

铭记着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克服它们的主要障碍,特别是那些由于国小

^⑪ 已以A/35/82号文件印发。

^⑫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⑬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地僻, 运输和通讯均受限制, 远离市场中心, 国内市场极为狭小, 缺乏销售方面的专门知识, 土地贫瘠, 缺少自然资源, 外汇收入过于依赖少数几种商品, 缺少行政人员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发展中岛屿国家,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对大会及其有关机构所通过的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作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响应,

1.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第 111(V)号决议;^②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报告;^③

3. **促请**国际社会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号决议和 111(V)号决议所载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

4. **又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标准和条件能够切合有关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考虑采取有效步骤, 提高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的能力, 包括加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技术和顾问服务;

6. **又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并请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双边机构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机构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11(V)号决议^④第 4 和第 5 段所设想的活动方案方面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

9. **建议**发达国家、各国际发展机构和那些正在

^②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③A/34/544 和 Add.1 和 2。

拟订有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的发展中国家, 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要求;

10.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立即确定有利于各该区域内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8 号决议要求他提交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分析性报告中, 列入对发展中岛屿国家情况的评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 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 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 其中, 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过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 使发展中国家